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易航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四）的议案》。本次发行157,894,68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99.8984万元。2016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3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7月20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419号）。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是按照项目周期资金需求重点投向“免税易购”海南免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支付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6月15日期间汇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一般账户806021401421007154账号内。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6月15日期间汇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一般账户806021401421007154账号内。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7月20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419号）。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806021401421007154”账户日均余额均不低于299,999.8984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016年9月19日，公司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人民币一般账户“806021401421007154”中与募集资金无关的资金进行清理后，将其设立为“募集资金专户一”；同时将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一般账户“0110400102000004579”其中与募集资金无关的资金进行清理，并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后，将其设立为“募集资金专户二”，并分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及主办券商华福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由于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开设账号为0110400102000004579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于2018年内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办理了盛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华福证券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在存续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为监管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账户号为806021401421007154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一）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项目周期资金需求重点投向“免税易购”海南免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支付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募集金额使用计划金额（万元） |
|----------------------|-------------------|
| “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 | 91,500.00 |
| “免税易购”海南免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 73,500.00 |
| 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 135,000.00 |
| 合计 | 300,000.00 |

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募集资金中原用于支付平台建设项目的28,000万元用于“海航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作变更。

经过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金额（万元）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 | 91,500.00 | 91,500.00 |
| “免税易购”海南免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 73,500.00 | 73,500.00 |
| 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 135,000.00 | 107,000.00 |
| “海航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 28,000.00 |
| 合计 | 300,000.00 | 300,000.00 |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海航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程序，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在2019年度内募投项目“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过程中，为提升项目开展效率，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支付总金额共1.33亿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自有资金1.26亿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使用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变更用途金额合计1.26亿元。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将原发行方案中用于“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的12,6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不作变更。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金额（万元）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 | 91,500.00 | 78,900.00 |
| “免税易购”海南免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 73,500.00 | 73,500.00 |
| 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 107,000.00 | 107,000.00 |
| “海航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28,000.00 | 28,000.00 |
|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0.00 | 12,600.00 |
| 合计 | 300,000.00 | 300,000.00 |

此次变更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四、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21,600.55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除结息和手续费外，挂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发生额（元） |
|-----------------------|--------------|
| 利息收入 | 8,592.1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830,192.71 |

五、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主办券商在核查中发现易航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一）原关联方资金占用15.18亿元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以易航科技15亿元存款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向金融机构长安银行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与担保权人长安银行分别于2016年3月、2017年3月、2018年3月及2019年3月签订了《质押合同》，由于海航集团、海航资管未能如期归还到期贷款，长安银行按照《质押合同》相关条款于2020年3月21日将易航科技募集专户资金15.18亿元划扣。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进入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上述主体涉及的资金占用已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得到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022年4月13日易航科技募集资金专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806021401421007154）中部分资金因公司涉及与昆仑信托因合同执行纠纷在法院起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冻结账户内的存款为2,830,192.71元，执行号为（2022）陕0302财保144号。该司法冻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10%，未对外信息披露。

六、监管机构的处罚

2023年1月13日，易航科技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4号)。因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易航科技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3年1月17日，易航科技披露了《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18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华福证券关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3年3月10日，易航科技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1号。因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全国股转公司给予易航科技时任董事长高建，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洪森，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艳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邹臻杰，时任财务总监高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易航科技时任董事长唐立超、时任董事长喻龔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3年3月14日，易航科技披露了《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3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以公告形式送达《关于给予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该决定已送达易航科技相关责任人。

七、2023年度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易航科技持续督导项目组取得了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0,192.71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除结息外，挂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元。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易航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亦未在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作为易航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华福证券将督促易航科技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华福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易航科技日常持续督导的力度，督促要求易航科技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要求公司加强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日常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策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